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培鈞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2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培鈞與告訴人許漢昇素不相識，緣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某時許，東森新聞臉書粉絲專頁發布一則政治人物之新聞，雙方因此發生筆戰，被告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113年1月26日13時許前之某時，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該則新聞底下留言區，以標記告訴人臉書暱稱「Sheng Hsu」之方式，辱罵告訴人「你腦袋是大腸？」、「不要以為我跟你一樣用大腸放頭殼 不服來幹！」等輕蔑性之言語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尊嚴及外在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業於本案繫屬於本院後之113年12月27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除戶資料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宗濡

02 法 官 李松諺

03 法 官 楊孟穎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0 書記官 許丹瑜